见死不救，还是见义勇为？

组长：严青焓

组员：王璐瑶 柴昀路 李梦芝 朱万丽

调查问卷结果分析（柴昀路）

1. 半数人(54%)认为见死不救行为较为普遍 其余24%的人认为见死不救不普遍,22%的人认为不好说;与之相对比的是认为见义勇为普遍的人数同样占56%,不普遍的占25%,不好说19%.这两组数据分布几乎相同。根据这一结果我们可以认为，虽然只看见死不救行为，确实会觉得社会冷漠，但是与见义勇为行为的出现结合，就会发现社会上依旧存在许多“正能量”。

1. 见死不救原因中排在第一的是救人反被讹的事件太多（78%），体现了某些事件的恶劣影响。应当在处理此类案件的时候考虑社会影响，保障救助者的权益。

其次的原因是自身缺乏施救能力（69%），结合65%的人表示“接受过急救培训，但不熟练”以及33%“没有接受过急救培训”，暴露了我国急救技能知识普及上的不足。

见死不救的原因还有“太麻烦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（64%）”以及“周围有其他人，不一定要我行动（29%）”。减少这些顾虑，我认为可以从引导社会价值观、对见义勇为者进行表彰奖励等方式来入手。

1. 多数人(73%)认为见死不救没必要列入违法行为,最大的理由是不能强人所难（84%）、立法过于死板（61%）等。而认为见死不救有必要列入违法行为的人（26%）主要原因在于立法能有效减少见死不救行为的发生（95%）

可见人们一般认为目前要对见死不救立法还有些操之过急，应当先从舆论、价值观教育、普及急救知识、奖励帮助他人者方面努力减少见死不救现象的发生。

1. 遇到陌生人呼救，会选择直接视而不见的人所占比例非常少（4%），多数人选择视情况而定，体现了目前人们总体善良的现状，以及在助人方面较为谨慎的态度。我认为谨慎的态度并不能说是一个坏情况，只要加以合适的引导，就能营造出和谐的社会风气。
2. 调查结果表明，呼救人的情况越紧急，愿意出手帮助的人越多，这一点符合人性规律的预期
3. 在周围有人请求一起进行帮助的情况下，愿意帮助的人数大大提高。因此在遇到类似情况时，我们可以考虑邀请身边的人一起，以此规避风险。
4. 在周围没有目击者时，进行援助的比例是最低的，这也说明了一些社会事件对社会风气的不利影响。应当在处理此类案件的时候考虑社会影响，保障救助者的权益。

调查分析（(朱万丽，李梦芝）

Q1：几乎所有人都在新闻报道中看到过“见死不救”的发生，但是绝大部分人在生活中并没有真正遇到过类似的情况。

分析：新闻报道具有一定的导向性，其实在生活中大部分人都是愿意在别人困难之时伸出援助之手的。

Q2：首先接受调查的所有人都乐意去帮助别人，但是他们选择的方式有所不同。一部分人在这种情况下会不假思索地直接上前帮忙；超过半数的人选择不和跌倒者有直接的肢体接触，而是帮他们打一个120。这主要基于两个原因：一是害怕帮人者反被敲诈，二是觉得自己不具备救人的专业技巧，害怕好心办坏事。

Q3：被调查者都愿意继续去救人。（他们认为自己的救人方式不会遭到诬陷。）

Q4：建议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1. ：提高社会信任度，建立人与人之间信任的一种机制；
2. ：对恶意诬陷别人的人采取严厉的惩罚措施；
3. ：肃清舆论，减少新闻媒体不正确的导向性（新闻媒体不要为了增加新闻爆点刻意大肆报道救人反被诬事件）

关于立不立法：被调查者都认为立法是没有必要的。

1. 如果对见死不救进行立法，没办法量刑；
2. 见死不救更多的还是道德层面的问题；
3. 善良是自己的选择；